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康瀚投资 相关纠纷案件《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0115执35311号）以及相应的《拍卖告知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涉及的相关纠纷案件做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相关案件裁定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0115执35311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证券账户：0800281691），所持有的创新医疗（证券代码：002173）300万股股票（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

二、上述案件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建华医院原股东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作为上述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将会对上述案件的执行裁定提交执行异议申请。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2%。由于本次裁定结果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部分不能收回的风险。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特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相关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本次拍卖股份仍未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1）沪0115执35311）以及相应《拍卖告知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